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附大气专项评价)

项目名称：年产新型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镇江柯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9

六、结论 9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1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租赁协议及土地材料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 10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1 现有危废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12 大气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13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5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6 节能承诺表

附件 17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8 认可声明

附件 19 确认书

附件 20 公示截图

附件 21 全本公示说明

附件 22 报批申请书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边地表水系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示意图

附图 6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照图（三区三线）

附图 8 本项目现状检测点位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新型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1183-89-02-2332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镇江市句容市天王镇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13 分 50.722 秒, 北纬: 31 度 40 分 0.2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句容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备案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句政务备 (2025) 460 号
总投资 (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8.00
环保投资占比 (%)	2.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全厂总占地约 3500m ² , 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 未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苯并 (a) 芘, 并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最近的保护目标距离厂界约为 250m), 故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 《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丹阳市、扬中市、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苏政复〔2023〕41 号)。 ②规划名称: 《句容市天王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审批机关: 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王镇总体规划 (2017-2035 年)>的批复》(句政复〔2019〕4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构筑四大先进制造产业为主导的制造业体系，即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电子信息产业；培育一批新兴成长业态，包括生产性服务业、数字经济、电子商务等；打造农文康旅多元业态一体融合的新模式，涵盖现代农业、文旅休闲、康养度假等。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天王镇袁巷工业集中区，主要生产新型防水卷材，行业类别属于〔C303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文件号：句土国用（2005）第 04946 号，见附件 4），本项目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要求。 2.与《句容市天王镇总体规划》（2017-2035 年）相符性分析： 一、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 镇域：天王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131.43 平方千米。 镇区：为东至新 G104，南至规划镇南路，西至天王大道、经五路，北至浦溪工业园的区域，规划面积约 5.22 平方千米。 二、产业发展规划： 结合天王镇现有产业特征和空间布局，综合考虑一、二、三产业发展，规划形成“4111”的产业布局结构：“4”个农业发展板块、“1”个特色旅游板块、“1”个工业发展板块和“1”个镇区综合服务板块。工业发展板块主要为向北对接后白镇工业发展组团，以浦溪工业园为主的工业发展片区。鼓励现状工业企业进行产业更新和升级，提升产业发展的附加值； （1）第一产业规划：农业园区化+农业品牌化+产业融合发展； （2）第二产业规划：天王镇的第二产业发展主要集中在镇区北部浦溪工业园和袁巷集镇北部工业聚集区。浦溪工业园积极调整产业发展门类，摒弃高能耗、高污染、低产出的产业，在现状金属制品和专用设备制造基础上延伸产业链，并积极发展农产品及衍生产品的加工、物流运输产业。空间上向北拓展，寻求与北部后白工业区一体化发展。袁巷北部工业集中区以农业园区与旅游园区发展为依托，可发展有机农产品加工、旅游产品的制作，带动镇域南部劳动人口就业。
------------------	---

	(3) 第三产业规划：天王镇位于句容市重点打造的南部旅游板块内，东靠茅山景区规划连通市域旅游道路及绿道建设，主动对接周边旅游资源，依托现有水库、旅游园区和苗木基地等现状资源积极发展农业生态旅游服务。规划围绕花、林、稻三大旅游主题打造多样旅游产品，形成“多彩田园，林海稻香”的旅游发展定位。 三、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进一步实施区域供水。镇域供水主干管沿老 G104 布置，保留现状 DN400 区域给水主管，远期适时沿新 G104 新增一根 DN400 区域给水主管。其他村庄供水采用枝状管网，管径为 DN200~DN300。对原有老旧管网进行扩容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增强供水安全性。镇区环状布置给水管网，充分利用现状给水管网，完善供水系统。供水主干管沿老 G104、新 G104、老 S340、天王大道等敷设，管径为 DN300-DN400。沿其他道路敷设给水支管，管径为 DN200-DN300。 2.排水工程规划：保留现状沿新 G104 敷设的 DN300-DN400 污水干管，收集袁巷村沿线村庄污水；保留现状沿 S340 敷设的 DN300-DN400 污水干管，收集唐陵村沿线村庄污水；污水最终纳入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及设施。镇区充分利用现状污水管网，完善规划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保留老 G104 及沿天王河及浦溪南路的污水主管。保留现状污水泵站，泵站采用一体化预制泵站，不独立占地。在规划区内各主干道路上沿路敷设污水管，管径为 DN400-DN600。 3.供电工程规划：规划保留现状 500 千伏廻津线、220 千伏廻天线、220 千伏天丹线、110 千伏天后线、110 千伏天华线、110 千伏天山线、110 千伏天春线、110 千伏容山线；规划保留 110 千伏天浮线（220 千伏天王变-110 千伏浮山变）； 4.燃气工程规划：采用中压-低压二级管网制，中压管管径为 De200-De160。根据用气分布以及规划道路建设情况，燃气中压管网采用环状、枝状结合布置的方式分步发展建设，直埋敷设于道路的西侧、南侧慢车道、人行道或者绿化带下。 本项目供电、燃气均可依托天王镇市政公用设施。
--	---

	四、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 2035 年天王镇域建设用地 1588.67 公顷。 镇江柯羽位于句容市天王镇袁巷工业集中区，生产建筑防水材料。镇江柯羽现有项目“年产新型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并完成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且根据企业监测报告，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年产新型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已获得备案（备案证号：句政务备〔2025〕460 号，项目代码：2504-321183-89-02-233268），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次不新增产品产能，改建内容为将主要生产原料由原先 5000t/a 保温液态沥青改为 2500t/a 非保温固态沥青、2500t/a 保温液态沥青。沥青原料总量未新增，2500t/a 固态沥青贮存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只在生产时经破碎后加热过程中才产生废气。产品工业可用作民用建筑屋面防水、地下工程及室内防水、市政设施防水、水利工程防水等方面。不违背天王镇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天王镇用地规划。 综上，本项目不违背天王镇的总体规划、产业定位及空间布局。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td><td>符合</td></tr><tr><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3</td><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td><td>符合</td></tr><tr><td>4</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td><td>符合</td></tr><tr><td>5</td><td>《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td><td>本项目产品为建筑防水卷材，属于（C303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等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tr><td>6</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文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防水卷材，属于（C303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等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序号	文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防水卷材，属于（C303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等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025) 4 号)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防水卷材, 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 7 号)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防水卷材, 属于(C303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行业, 不属于负面清单限制及禁止产业。	符合
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 55 号)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防水卷材, 属于(C3033)防水建筑材料制造行业, 不属于负面清单限制及禁止产业。	符合
10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 32 号)附件 3)	本项目不属于文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含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落后产品)和禁止类行业。	符合
11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文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含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落后产品)和禁止类行业。	符合
12	《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为允许类。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天王镇袁巷工业集中区内, 租赁江苏天惠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天惠利光伏电子有限公司)所属工业用地建设厂房进行生产, 根据租赁协议租赁面积为 3500m²。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保护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句土国用(2005)第 04946 号), 本项目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条及其释义, “三区”为: 农业、生态、城镇三个功能区, “三线”为: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通过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苏政复(2023) 41 号)。查阅《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布图”可知, 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 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要求, 符合用地规划。

因此, 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政策及相关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

(1)生态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函〔2022〕2207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句容市境内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九龙山生态公益林，该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为41.40km²，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1100m，符合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管控要求，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区域”，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文件的相关要求。

表 1-2 本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表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 面积	
九龙山生 态公益林	水土 保持	/	位于句容市东南部，东至句容与金坛交界 处，南至南山，北至磨盘山，西至庙岗村	/	41.40	41. 40	SE 1100m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臭氧浓度超标，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关于印发<镇江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号）：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攻坚、靶向治污，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综合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534项。重点任务为：1、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2、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3、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4、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5、开展VOCs大会战，持续压降VOCs浓度；6、强化

	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7、强化执法检查 and 监督帮扶，加强污染过程应对；8、加强能力建设，健全标准体系；9、强化激励约束，落实各方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控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面占比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 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③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8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2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标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根据城市噪声来源，统计 2024 年镇江市不同声源类型的区域噪声，其平均等效声级大小排序为建筑施工噪声（61 分贝）>工业噪声（58.7 分贝）>社会生活噪声（56.8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54.9 分贝），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占比为 71.9%），其余依次为工业噪声（占比 22.0%）、交通噪声（占比 5.9%）和施工噪声（占比 0.2%）。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可知（监测时间：2024 年 6 月，报告编号：HR24051406），镇江柯羽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 53.4~58.2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 42.5~47.9dB（A），厂界四周昼、夜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相应的规划功能要求。
--	--

综上，评价范围内地表水和噪声等现状指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大气环境通过整治方案可以得到改善，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不明显，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规划功能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天然气资源。本项目电资源由市政工程供给，天然气通过外购运输进厂使用，本项目新增各类资源用量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在现有工业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天王镇袁巷工业集中区。项目所在地暂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天王镇袁巷工业集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	本项目在镇江市句容市天王镇袁巷工业集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

	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和河段内；本项目属于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污染饮用水水体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天王镇袁巷工业集中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袁巷工业集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天王镇袁巷工业集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三线一单”		

文件要求。			
4、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99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句容市优先保护单元 29 个，重点管控单元 42 个，一般管控单元 17 个，共计 88 个。本项目位于句容市袁巷工业园，属于划分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长江流域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	1、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相符

	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句容市范围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成后将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企业将妥善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禁止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2、根据租赁厂房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3、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	1、本项目位于句	相符

布局约束	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容市天王镇，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符合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及布局优化调整。 2、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禁止项目范围内。 4、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项目、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句容市范围内平衡。 2、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等重点企业。 2、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镇环发〔2020〕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	本项目选址符合《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相符

	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永久基本农田, 实行严格保护。	《句容市天王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相关要求, 不涉及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 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逐步完成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覆盖。 (2) 加强农业废弃物治理, 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 合理水产养殖布局, 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厂;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废弃物、畜禽养殖、化肥农药使用、水产养殖。	相符
环境风险防范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 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天王镇, 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不属于排放量较大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会影响长江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 大力推广清洁能源, 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 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3) 集约利用长江岸线资源, 引导产业向陆域纵深发展, 减少对临水岸线的占用。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不占用长江岸线。	相符
表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分析情况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天王镇	
表1-7 本项目与综合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天王镇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118330243	
市级行政单元		镇江市	县级行政单位 天王镇
管控单元分类		要求	符合性说明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本项目选址符合《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句容市天王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相关要求，不涉及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质量。逐步完成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覆盖。 (2) 加强农业废弃物治理，稳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3)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农业废弃物、畜禽养殖、化肥农药使用、水产养殖。
	环境风险防控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 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天王镇，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不属于排放量较大项目；项目建设不会影响长江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要求：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小锅炉，严格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 (2)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3) 集约利用长江岸线资源，引导产业向陆域纵深发展，减少对临水岸线的占用。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占用长江岸线。



图1-1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综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

(1)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环大气〔2019〕53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 在技术成熟的行业, 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涉 VOCs 的物料为固态沥青, 在生产时经破碎后加热融化过程中才产生废气。本次为改建项目, 原料由原先 5000t/a 保温液态沥青改为 2500t/a 非保温固态沥青、2500t/a 保温液态沥青, 原料沥青总使用量未增加。固态沥青只在生产时经破碎后加热融化过程中才产生废气。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 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固态沥青, 在生产时经破碎后加热融化过程中才产生废气, 生产时沥青破碎、加热搅拌等工序均为封闭设备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内进行，胎布浸涂过程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烟气通过封闭管道引入沥青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生产车间为密封状态，最大限度防止有机废气逸散。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采用一次性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4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的企业相关负责人已落实到位，企业生产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进行管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中的相关要求。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对照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主要内容</th><th>本项目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td>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 </td><td>本项目生产所使用涉 VOCs 的物料为固体沥青，在生产时经破碎后加热融化过程中才产生废气，</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涉 VOCs 的物料为固体沥青，在生产时经破碎后加热融化过程中才产生废气，	相符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涉 VOCs 的物料为固体沥青，在生产时经破碎后加热融化过程中才产生废气，	相符										

			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沥青储存于密闭储罐；在车间内使用时，车间封闭并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沥青为固态，现有项目所使用的液态沥青转移采用密闭容器和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调配（混合、搅拌等）；b）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粘结（打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相符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采用固态沥青，在生产时经破碎后加热融化过程中才产生废气，生产时沥青破碎、加热搅拌等工序均为封闭设备内进行，胎布浸涂过程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烟气通过封闭管道引入沥青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为封闭状态，最大限度防止有机废气逸散。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相符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相关要求。

(3) 与其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控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对于表面涂装行业，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若工艺有特殊要求不能实现封闭作业，应报环保部门批准。	本次为改建项目，原料由原先 5000t/a 保温液态沥青改为 2500t/a 非保温固态沥青、2500t/a 保温液态沥青，原料沥青总使用量未增加。固态沥青贮存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只在生产时经破碎后加热融化过程中才产生废气。加热融化工序在封闭设备内进行，烟气通过封闭管道引入现有一套“喷淋冷凝+除雾除湿+电捕焦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达 90%。生产车间在生产时为封闭状态，可最大限度防止有机废气逸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控类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喷淋冷凝+除雾除湿+电捕焦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处理效率达 90%。生产车间在生产时为封闭状态，可最大限度防止有机废气逸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控类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控类文件相关要求。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黏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符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 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如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相符
《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江苏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		相符

案》（苏环办〔2023〕35号）	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6、与《镇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镇江市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相符性对照			
序号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过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责任岗位、责任人和管理措施。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企业已建立健全全过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责任制度，已明确责任岗位、责任人和管理措施。	相符
2	第八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建设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内容。 建设单位依法对配套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时，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导热油，依托现有项目已验收危废库自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3	第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营业执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和技术能力等情况进行核实，在依法签订的书面合同中约定运输、利用、处置等环境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过程严格按照要求，与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本项目建成后针对新增危废重新拟定危废处置协议。	相符
4	第十一条：鼓励企业采取下列工业固体废物减量措施： （一）非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二）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生产。	镇江柯羽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5	第十三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工业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报请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批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镇江柯羽厂内危废暂存时间在 6 个月，不会超过一年。	相符

7、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1-12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废气治理	燃烧烟气	低氮燃烧器	12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投料搅拌粉尘、沥青烟气	喷淋冷凝+除雾除湿+电捕焦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沥青烟气			
		撒砂废气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技术政策均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镇江柯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柯羽”）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位于句容市天王镇袁巷工业园，租赁江苏天惠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天惠利光伏电子有限公司）所属工业用地建设厂房进行生产，主要进行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镇江柯羽于 2018 年 8 月购置新型防水卷材生产线、天然气导热油炉、保温配料釜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新型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并获得原句容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句环审〔2018〕61 号，于 2023 年 2 月开始施工、2024 年 6 月建成。2023 年 9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183MA1WSBP71D001Q），镇江柯羽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完成自主验收。后因市场行情、客户订单等原因，要对原材料（5000 吨保温液态沥青）进行改建，结合原料调整，生产工艺发生调整，建设单位拟购置破碎装置、加热箱及配套设施，建设“年产新型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该项目已获得备案证（备案证号：句政务备〔2025〕460 号，项目代码为：2504-321183-89-02-233268）。本次为改建项目，原料由原先 5000t/a 保温液态沥青改为 2500t/a 非保温固态沥青、2500t/a 保温液态沥青，原料沥青总使用量未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第 60 条“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镇江柯羽的委托，我公司承担年产新型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此，技术人员在现场查勘、基础资料收集和项目初筛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镇江柯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提交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新型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镇江柯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句容市天王镇；

建设性质：改建；

占地面积：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3500m²，本次在现有项目范围内，未新增用地。

项目投资：8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5%；

职工人数：未新增，依托现有项目职工 20 人；

作业时间：年生产 300d，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4800h。

二、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产能，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万 m ² ）			年运行时数（h）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新型防水卷材生产线	防水卷材	每卷：长 50m、宽 1m、厚 3-5mm 合计 20 万卷、折 1000 万 m ²	1000	1000	0	4800

表 2-3 产品质量标准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质量标准				
防水卷材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18242-2008）				
	规格厚度（mm）		3	4	5
	面积（m ² ）	公称面积	1-2	1-2	1-2
		偏差	0.1	0.1	0.1
	厚度（mm）	平均值	3.0	4.0	5.0
		最小单值	2.8	3.8	4.8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使用的液态保温沥青成本高，缺乏产品竞争优势，将液态沥青更换为固态沥青，可减少生产成本，同时根据客户订单量向上游沥青厂商进货、可减少沥青在厂区内的暂存。因采用固态沥青，增加破碎、加热融化工序，同时新增破碎机、加热箱、链板输送机、集装箱移动龙门吊机，考虑到现有导热油炉为液态沥青保温工序所使用，无法达到本项目固态沥青的加热温度，本项目新增 1 台

天然气导热油炉、作为固态沥青加热融化工序的生产装置。原料由原先 5000t/a 保温液态沥青改为 2500t/a 非保温固态沥青、2500t/a 保温液态沥青，原料沥青总使用量未增加，其余主要依托现有项目已建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改建后全厂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100m ² ，包括现有新型防水卷材生产线 1 条	新增沥青加热箱、破碎机、链板输送机等设备	占地面积 3100m ² ，包括现有新型防水卷材生产线 1 条、新增沥青加热箱、破碎机、链板输送机等设备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224m ²	不涉及	占地面积 224m ²	/
	食堂宿舍			占地面积 176m ²	不涉及	占地面积 176m ²	/
	门卫室			占地面积 30m ²	不涉及	占地面积 30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 100m ² ，生产车间内划拨，位于西侧	不涉及	占地面积 100m ²	依托现有
	密闭式沥青储存罐			500m ³ ×1、300m ³ ×1、200m ³ ×1，总容积 1000m ³	不涉及	500m ³ ×1、300m ³ ×1、200m ³ ×1，总容积 1000m ³	依托现有；调整为一用（500m ³ ）两备（300m ³ 、200m ³ ）
	滑石粉储存罐			80m ³ ，1 个	不涉及	80m ³ ，1 个	/
	固态沥青暂存区			/	50m ³ ，生产车间内划拨，位于西侧	50m ³ ，生产车间内划拨，位于西侧	新增
公用工程	给水			1400t/a	不涉及	1400t/a	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雨污分流	不涉及	雨污分流	/
	绿化			80m ²	不涉及	80m ²	/
	供热			天然气导热油炉 1.9MV/h×1	天然气导热油炉 3.5MV/h×1	天然气导热油炉 ×2（1.9MV/h、3.5MV/h）	/
	供气			燃气供气站（300m ³ ）	/	燃气供气站（300m ³ ）	/
	供电			12 万 kWh/a	2 万 kWh/a	14 万 kWh/a	园区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1#导热油炉	燃烧烟气	低氮燃烧器+12m 高排气筒（DA001）	/	低氮燃烧器+12m 高排气筒（DA001）	达标排放
		2#导热油炉	燃烧烟气	/	低氮燃烧器+12m 高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12m 高排气筒	新建，达标排放

					筒 (DA003)	(DA003)	
		破碎	破碎 废气		一套“喷淋冷 凝+除雾除湿 +电捕焦油+ 二级活性炭 吸附塔” +25m 高排气 筒 (DA002)		
		加热融 化	沥青 烟气	/			
		填料搅 拌	投料 搅拌 粉 尘、 沥青 烟气	一套“喷淋冷 凝+除雾除湿+电捕 焦油+二级活性 炭吸附塔”+25m 高排气筒 (DA002)	/	一套“喷淋冷 凝+除雾除湿+电捕 焦油+二级活性 炭吸附塔”+25m 高排 气筒 (DA002)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设施及 DA002 排 气筒
		共混搅 拌、胎 布浸涂	沥青 烟气				
		撒砂	撒砂 废气				
		食堂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3m 高排气筒	不涉及	油烟净化器+3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 水	生活废水	隔油池 1 座,处理 能力 3m ³ /d; 化粪 池 1 座,处理能力 6m ³ /d	不涉及	隔油池 1 座,处理 能力 3m ³ /d; 化粪 池 1 座,处理能力 6m ³ /d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安装减 振底座, 建筑隔 声、合理布局	生产设备安装 减振底座, 建筑隔声、合 理布局	生产设备安装减 振底座, 建筑隔 声、合理布局		达标排放
	固 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座, 20m ²	不涉及	一般固废堆场 1 座, 20m ²		/
		危险废物	危废库 1 座, 20m ²	不涉及	危废库 1 座, 20m ²		/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由环 卫部门清运	不涉及	垃圾桶若干, 由环 卫部门清运		/
	风险防范		生产区雨水管设 置截止阀; 应急事 故池 1 座, 45m ³	不涉及	生产区雨水管设 置截止阀; 应急事 故池 1 座, 45m ³		/
			沥青储罐区设置 围堰, 500m ³	不涉及	沥青储罐区设置 围堰, 500m ³		/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现有项目用水总量为 1400t/a, 为厂内冷却水槽补充用水、 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补充用水、绿化用水及生活用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水管线已铺设至镇江柯羽所在地。 (2) 排水 现有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						

网。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冷却水槽喷淋用水和废气处理装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工艺废水产生，本次不新增生产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厂。市政管网已铺设到位，已办理接管手续（见附件 17）。

（3）用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为 2 万 kWh/a，依托市政电网。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来源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破碎机	JB2501	台	0	1	+1	国产
2	加热箱	JB-12501	台	0	3	+3	国产
3	链板输送机	LX120	台	0	1	+1	国产
4	集装箱移动龙门吊机	TJ320	台	0	1	+1	国产
5	天然气导热油炉	YYW-3500YQ/300 万 Kcal/h（折算 3.5MV/h）	台	0	1	+1	国产
6		YYQW1900YQ, 160 万 Kcal/h（折算 1.9MV/h）	台	1	1	0	国产
7	燃烧器	TML280	个	1	1	0	国产
8	循环油泵	WRY125-100-250（一用一备）	个	2	2	0	国产
9	齿轮油泵	2CY-3.3/3.3-1	个	2	2	0	国产
10	保温沥青储存罐	500m ³ 、300m ³ 、200m ³	套	3	3	0	国产
11	滑石粉储存罐	80m ³	套	1	1	0	国产
12	螺旋输送机	O 型 200	台	1	1	0	国产
13	保温配料釜	10m ³ 精度<5%	台	8	8	0	国产
14	沥青泵	LCB-50A25m ³ /h	个	2	2	0	国产
15	沥青泵	YE2-160M-440m ³ /h	个	1	1	0	国产
16	新型防水卷材生产线	胎基展开机	个	1	1	0	国产
17		胎基搭接机	台	1	1	0	国产
18		胎基停留机	台	1	1	0	国产
18		胎基烘干机	台	1	1	0	国产
19		预浸池	个	1	1	0	国产
20		涂油池	个	1	1	0	国产
21		张力调节装置	个	1	1	0	国产
22		自动调偏机	台	2	2	0	国产

23	覆膜装置	个	1	1	0	国产
24	供砂装置	个	1	1	0	国产
25	撒砂机	台	1	1	0	国产
26	牵引压实机组	套	1	1	0	国产
27	冷却水槽	个	1	1	0	国产
28	辊筒式牵引冷却机	台	1	1	0	国产
29	卷材厚度控制装置	套	1	1	0	国产
30	成品停留机	个	1	1	0	国产
31	缓冲装置	套	1	1	0	国产
32	全自动收卷机	个	1	1	0	国产
33	环保装置	套	1	1	0	国产
34	压缩机	个	1	1	0	国产
35	全自动收卷机	个	2	2	0	国产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固态沥青	包括油分、树脂和地沥青质	0	2500	+2500t/a	300t/a	桶装	外购/汽运
2	保温沥青	液态	5000t/a	2500	-2500t/a	200t/a	储罐	外购/汽运
3	滑石粉	/	3000t/a	3000t/a	0	150t/a	储罐	外购/汽运
4	PE 膜	/	2000 万 m ³	2000 万 m ³	0	200 万 m ³	/	外购/汽运
5	聚酯胎	/	1000 万 m ³	1000 万 m ³	0	80 万 m ³	/	外购/汽运
6	SBS 聚合物	/	1500t/a	1500t/a	0	250t/a	袋装	外购/汽运
7	软化油	/	500t/a	500t/a	0	10t/a	桶装	外购/汽运
8	石英砂	/	300t/a	300t/a	0	0.2t/a	袋装	外购/汽运
9	淀粉	/	0.3t/a	0.3t/a	0	0.5t/a	桶装	外购/汽运
10	导热油	L-QB300	0.1t/a	0.3t/a	+0.2t/a	0.002t/a	桶装	外购/汽运
11	天然气	/	16 万 m ³	19.8 万 m ³	+3.8 万 m ³	300m ³ (折 0.24t/a)	管道输送	外购/汽运

表 2-7 天然气使用情况一览表

现有项目（5000 吨液态保温沥青）		本项目（2500 吨固态沥青）		全厂（2500 吨固态沥青+2500 吨液态保温沥青）	
生产工序	使用量(万 m ³)	生产工序	使用量(万 m ³)	生产工序	使用量(万 m ³)
液态沥青保温	6	固态加热融化	6.8	固态加热融化	6.8

	共混搅拌	5	/	/	液态沥青保温	3
	胎布烘干	1			共混搅拌	5
	涂盖料保温	4			胎布烘干	1
	/	/			涂盖料保温	4
	合计	16	合计	6.8	合计	19.8
	表 2-8 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沥青	沥青是由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及其非金属衍生物组成的黑褐色复杂混合物,是高黏度有机液体的一种,呈液态,表面呈黑色,可溶于二硫化碳。黑色液体,半固体或固体。沸点<470℃,相对密度 1.15-1.25,闪点: 204.4℃,引燃温度 485℃,爆炸下限 30g/cm ² ,不溶于水,不溶于丙酮、乙醚、稀乙醇,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等,对环境有危害,对大气可造成污染。			易燃	沥青及其烟气对皮肤黏膜具有刺激性,有光毒作用和致肿瘤作用
2	滑石粉	滑石粉英文名为 PULVISTALCI, 主要成分是滑石含水的硅酸镁,滑石属单斜晶系。无色透明或白色,但因含少量的杂质而呈现浅绿、浅黄、浅棕甚至浅红色,硬度 1,比重 2.7~2.8。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本品在水、稀酸或稀氢氧化碱溶液中均不溶解。			不易燃	吸入肺部可导致肺部疾病
3	PE 膜	即聚乙烯膜,是指用 PE 颗粒生产的膜。PE 膜具有防潮性,透湿性小。根据制造方法与控制手段的不同,可制造出低密度、中密度、高密度的聚乙烯与交联聚乙烯等不同性能酚制品。PE 膜最大的优点是被保护的产品在生产加工,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中不受污染,腐蚀,划伤,保护原有的光洁亮泽的表面,从而提高产品的质量及市场竞争力。			易燃	无毒
4	聚酯胎	由 PET 成分通过一定的生产工艺压粘针刺而成,具有防高温、密闭性好等特点,不同的规格与品种其力学性能也不相同。			易燃	大量吸入刺激呼吸道引发呼吸系统疾病
5	SBS 聚合物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由于兼有软质塑料的工艺加工性能和硫化橡胶的物理机械性能特性,故有“第三代合成橡胶”之称。一般以烷基锂为引发剂,由苯乙烯、丁二烯或异戊二烯通过阴离子聚合技术制得,化学稳定性较好,分解温度>350℃,一般加热时不会挥发气体。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和许多种材料混合,如增塑剂、改性剂、填料和其它树脂等。这种混合可根据特殊应用的需要,改变材料的多种性能,像软化温度、黏性、内聚粘结强度和刚性,因此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有着非常广泛的应用范围。相对密度在 0.88~0.95,不溶于水。			可燃	无毒

6	软化油	软化油是由矿物油，合成油，半合成油或植物油的一种或多种混合油组成，软化油的使用能够保证改性沥青具有优良的物理化学特性并能够与改性剂较好融合，生产出能够与混凝土基面具有良好结合力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易燃	/
7	石英砂	天然矿物质砂，项目选用经过筛选粒径较大的砂作为卷材表面的隔离防护层，使卷材表面呈现立体质感。	不可燃	刺激呼吸道黏膜，引发炎症和过敏反应
8	导热油	为合成型导热油，又称传热油，是用于间接传递热量的一类热稳定性较好的专用油品。导热油具有抗热裂化和化学氧化的性能，传热效率好、散热快、热稳定性很好。作为工业油传热介质具有以下特点：在几乎常压的条件下，可以获得很高的操作温度、可以降低系统和操作复杂性。沸点 280℃左右。闪点 216℃，密度 890kg/m ³ 。	易燃	/
9	天然气	分子式为 CH ₄ ，无色、无味、可燃性气体；分子量 16.04g/mol，通常与氧气反应产生二氧化碳和水，沸点-161.5℃，密度 0.717g/L，熔点-182.5℃。	易燃易爆	/

5、厂区平面布置

镇江柯羽厂区平面布置考虑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提高场地利用率。厂区大门设于临路一侧，位于厂区南侧，厂内从北自南依次分布燃气站、沥青储罐区、固态沥青暂存区、生产厂房、办公楼等，围绕生产厂房外侧就近设置导热油炉、危废仓库等，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6、项目周边概况

镇江柯羽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天王镇袁巷工业集中区，依托镇江柯羽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 3500m²，厂址东侧紧邻其他企业厂房，南侧隔新桥线邻近句容市润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句容鸿辉食品有限公司，西北侧为空地，斗门河沿厂址西南方向流过，距厂址最近距离约 150m，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最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 250m 位于项目西侧的孙家棚村民，其余还有东侧的新桥村、南侧的郑家棚及北侧斗门村等村民。厂区周边概况详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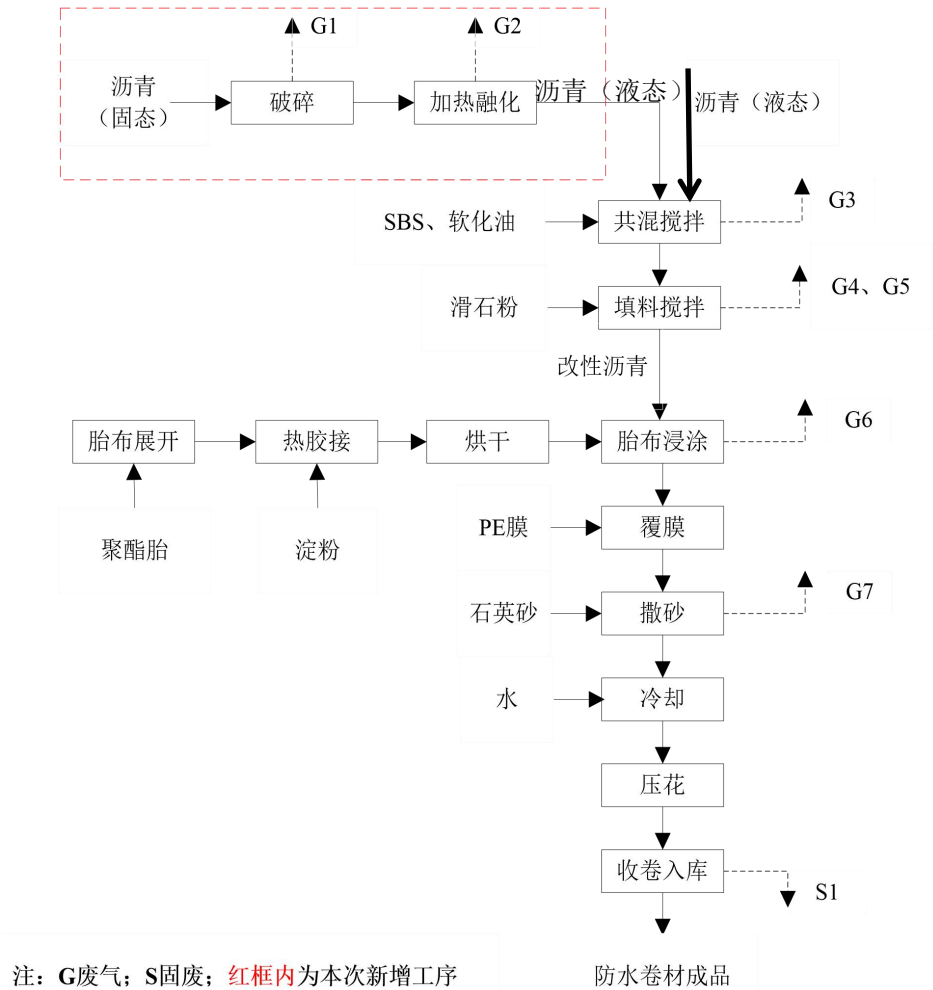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镇江柯羽现有租赁厂房内进行改建，建设年产新型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相关机械、设备仪器的调试安装，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无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建设，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做详细分析。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概述

本次改建主要是将原料由原先 5000t/a 保温液态沥青改为 2500t/a 非保温固态沥青、2500t/a 保温液态沥青，增加破碎、加热融化工序，同时新增破碎机、加热箱、链板输送机、集装箱移动龙门吊机等设备，后续生产工序均依托现有项目已建内容。本次改建后全厂生产工艺具体如下：



注：G废气；S固废；红框内为本次新增工序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①固态沥青破碎、加热融化工序：外购的固态沥青先经沥青破碎机破碎，然后

通过导热油加热融化后泵送到三个沥青加热箱中（热源为天然气导热油炉），加热箱继续升温到 160℃。本工序产生破碎废气 G1、沥青加热融化烟气 G2。

②后续将沥青经过换热器（导热油换热）加热后输送到保温配料釜，通过油泵加入软化油，继续加热温度升至 180±5℃时，从交口人工加入 SBS，充分搅拌约 1h 后再泵送到下一步工序。后续经现有项目防水卷材生产线其余工序进一步加工。

防水卷材生产线是循环生产，沥青加热温度控制在 190℃以内，整个生产环节在密闭的液态管道循环生产。

注：共混搅拌、填料搅拌、胎布浸涂，覆膜/撒砂、压实、冷却、压花、收卷等工序工艺及产排污详情详见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2、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破碎	颗粒物	依托现有一套“喷淋冷凝+除雾除湿+电捕焦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塔”+2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G2	加热融化	沥青烟、苯（a）并芘、非甲烷总烃	
	/	2#导热油炉燃烧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新建低氮燃烧器+12m 高排气筒 DA003 达标排放
噪声	N	生产、机械组装	噪声	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库自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导热油炉	废导热油	危废库自行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镇江柯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年产新型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8 月获得原句容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句环审〔2018〕61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183MA1WSBP71D001Q），2024 年 8 月通过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各生产装置及环保处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现有项目环保手续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环保手续	
		文号	完成时间
年产新型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句环审〔2018〕61 号	2018 年 8 月 23 日
	排污许可	91321183MA1WSBP71D001Q	2023 年 9 月 27 日
	应急预案	备案号：321183-2024-011-L	2024 年 2 月 1 日
	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	2024 年 8 月 8 日

二、污染源产排及排放达标分析

1、现有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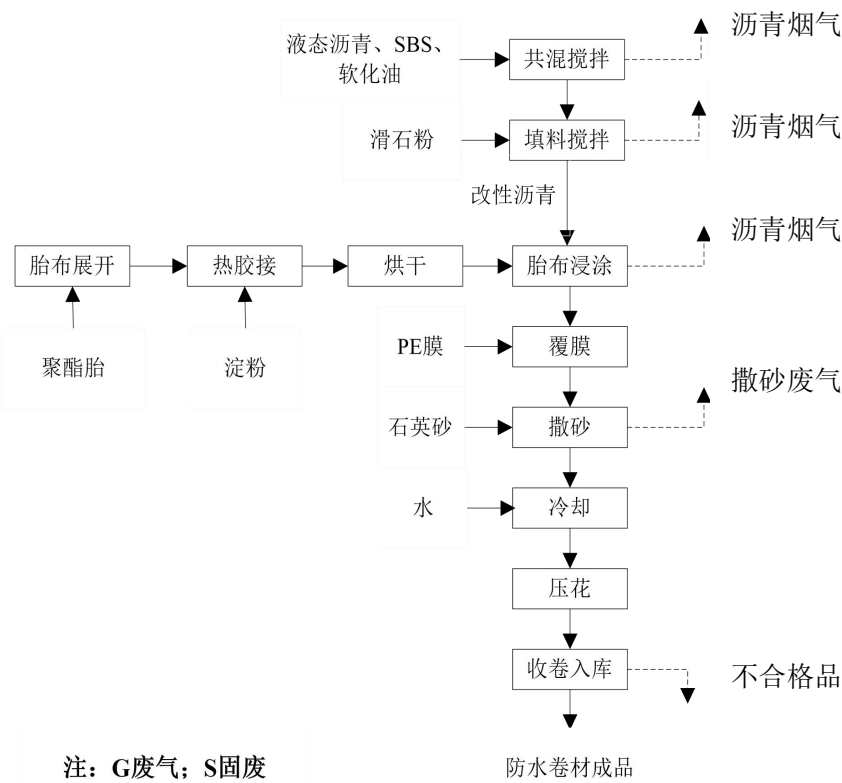


图 2-2 新型防水卷材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介：

（1）改性沥青涂盖料配制：

①共混搅拌：将储存罐中沥青经加热、计量罐计量后，打入保温配料釜待温度升至 120±5℃时，通过油泵加入软化油，继续加热温度升至 180±5℃时，从交口人工加入 SBS，充分搅拌约 1h，温度控制在 180℃-200℃。热源为天然气导热油炉。该工序产生沥青烟气。

②填料搅拌：通过螺旋输送机自动密闭加入滑石粉，充分搅拌约 0.5h，搅拌混合成合格的改性沥青涂盖料，将涂盖料依次泵入预浸池、涂油池备用。该工序产生投料搅拌废气和沥青烟气。

（2）胎布加工：

③胎布展开、热胶接、烘干：将胎体抬至胎基展开装置上，并引至胎基搭接机、胎基停留机、胎基烘干机、调偏装置，不同卷的胎体采用淀粉热缝（电加热，温度 180℃-190℃）的方法连接在一起，同时为了防止胎体含水分造成涂盖后产品起泡报废，采用烘干机对胎体进行烘干（烘干热源为天然气导热油炉），烘干温度为 150℃，时间约半分钟。胎布加工完成后准备进入装有改性沥青涂盖料的涂油池。

（3）防水卷材加工：

④胎布浸涂：烘干后的胎布进入涂油池内进行浸涂工序，涂盖料为改性沥青，浸涂过程中为防止涂盖料的凝固需要保持温度约为 180℃-190℃，热源来自天然气导热油炉，该工序产生沥青烟气。

⑤覆膜/撒砂：经过涂盖后，在卷材表面覆盖面膜、底膜。或根据客户对卷材上表面或下表面覆面材料的不同要求，进行撒砂（石英砂），该工序产生撒砂废气。

⑥压实：对经过撒砂的防水卷材进行压实，纺织冷却使卷材表面的石英砂脱落。

⑦冷却：覆膜/撒砂后得到的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温度较高，需经冷却水槽冷却。

⑧压花、收卷：压花、裁断成固定规格收卷，最后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边角料、不合格品。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及产排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各废气产排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有组织	1#导热油炉 烟气	设备自带低氮燃烧器+12m 高排气筒（DA001）
		沥青烟气、投料搅拌废气、撒砂废气	一套“喷淋冷凝+除雾除湿+电捕焦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塔”+25m 高排气筒（DA002）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	油烟净化器+3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未捕集的逸散废气	沥青烟气、苯（a）并芘	加强厂区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	隔声、降噪、绿化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沉淀底泥、废活性炭	/	废导热油、沉淀底泥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	/	/	环卫清运

注：①原环评生产工艺中未核算投料搅拌、撒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原环评生产工艺中沥青加热过程未核算非甲烷总烃废气。建设单位在一般变动分析和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已补充核算以上废气源强。

②镇江柯羽现有项目验收时生活污水为回用、灌溉农田，现已具备接管条件、进行接管，接管证明见附件17。

表 2-12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级)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导热油炉烟气排口	1796	1.4/2.1（折算浓度）	2.42×10 ⁻³	<1	ND	ND	15/23（折算浓度）	2.71×10 ⁻²
排放标准	/	10	/	1	35	/	50	/
是否达标	/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

注：①SO₂的检出限为 3mg/m³，“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低于检出限。

②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进行折算。

表 2-13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废气流量 (m³/h)	沥青烟		苯并（a）芘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沥青烟气排口	7810	7.35	5.74×10 ⁻²	ND	/	1.67	1.31×10 ⁻²	1.76	1.38×10 ⁻²
排放标准	/	20	0.11	3×10 ⁻⁴	9×10 ⁻⁶	20	1	60	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沥青烟的检出限为 5.1mg/m³、苯并（a）芘的检出限为 2×10⁻⁶mg/m³，“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低于检出限。

表 2-14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厂区内	排放限值 (mg/m³)	是否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0.254	0.340	0.314	0.326	/	0.5	达标
苯并（a）芘		ND	ND	ND	ND	/	8×10 ⁻⁶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2	1.34	1.29	1.23	1.82	4（厂界外） 6（厂区内）	达标

注：苯并（a）芘的检出限为 1.3mg/m³，“ND”表示未检出，即浓度低于检出限。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可知（监测时间：2024年6月，报告编号：HR24051406），现有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和烟气黑度均符合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3 排放限值；现有项目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悬浮物	COD _{cr}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BOD ₅	LAS
日均值	6.9~7.2	15.6	79.8	0.39 7	0.08	4.14	0.39	0.49	29.7	0.15 0
标准值	5.5~8.5	100	200	/	/	/	10	/	100	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达标	达标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可知（监测时间：2024年6月，报告编号：HR24051406），现有项目废水环保设施（隔油池+化粪池）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中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浓度范围及均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的水质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无标准。

表 2-16 现有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噪声结果		
东厂界 Z1	厂界噪声	昼间	56.5	55.2	60
		夜间	47.9	46.5	50
南厂界 Z2		昼间	58.2	56.8	60
		夜间	42.5	43.8	50
西厂界 Z3		昼间	54.2	53.4	60

北厂界 Z4		夜间	44.7	43.3	50
		昼间	56.7	54.6	60
		夜间	44.4	44.1	50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可知（监测时间：2024 年 6 月，报告编号：HR24051406）：现有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现有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颗粒状废活性炭（HW05，266-001-05）、（HW06，900-406-06）（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HW13，265-103-13）、（HW39，261-071-39）、（HW49，900-039-49、900-041-49）。镇江柯羽现有项目产生需要委托处置的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在其经营范围内。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数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接管量（t/a）	外排量（t/a）	接管量（t/a）	外排量（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0448	/	0.01248
		沥青烟	/	1.068	/	0.27504
		苯（a）并芘	/	2.9×10^{-5}	/	1.08×10^{-10}
		非甲烷总烃	/	0	/	0.0024
		SO ₂	/	0.0288	/	0.01248
		NO _x	/	0.2816	/	0.132
	无组织	颗粒物	/	0	/	未核算无组织的实际排放量
		沥青烟	/	0.5625	/	
		苯并（a）芘	/	3.7×10^{-5}	/	
		非甲烷总烃	/	0	/	
废水*	COD		/	/	/	0.00005
	SS		/	/	/	0.00001
	氨氮		/	/	/	0.000003
	总磷		/	/	/	0.00000005
	总氮		/	/	/	0.000003

	石油类	/	/	/	0.0000002
	动植物油类	/	/	/	0.0000003
	BOD ₅	/	/	/	0.00002
	LAS	/	/	/	0.0000001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0	/	0
	危险废物	/	0	/	0
	生活垃圾	/	0	/	0

注：①SO₂、苯并（a）芘实际检测过程中均未检出，按检出限一半核算排放量。

②现有项目验收及一般变动分析核算，沥青加工过程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2907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71t/a。本项目对其进行重新核算，并与本项目新增废气一并申请总量。

③现有项目废水不外排，为厂区内回用、灌溉农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厂。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

问题：

①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中未评价投料搅拌、撒砂工序中颗粒物，未评价防水卷材生产线沥青加热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和排放情况。

②本项目新增 2#导热油炉，需使用 6.8 万立方天然气，现有 1#导热油炉的天然气用量由 16 万立方减少至 13 万、减少了 3 万立方天然气。

③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冷凝+除雾除湿+电捕焦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塔中的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措施：

①本项目对现有项目中投料搅拌、撒砂工序中颗粒物，防水卷材生产线沥青加热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重新核算，并与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一并。

a.共混搅拌、填料搅拌、胎布浸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经验估算，投料、放料、搅拌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kg/t·原料，现有项目滑石粉原料用量约为 3000t/a，则在填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 0.030t/a。密闭生产，废气收集率按 95%计，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8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45t/a，经水喷淋除尘效率为 85%，风机的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结合镇江柯羽现有验收监测数据及生产情况可知，防水卷材生产线是循环生产，共混搅拌工序 3600h/a、填料搅拌工序 1800h/a、胎布浸涂工序 3600h/a，满产工况下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15kg/h。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35t/a（共混搅拌产生 0.054t/a、填料搅拌产生 0.054t/a、胎布浸涂产生 0.027t/a）。密闭生产，废气收

集率按 95%计，有组织产生量为 0.1107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243t/a，经水喷淋除尘效率为 90%，风机的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b.撒砂废气（颗粒物）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经验估算，投料、放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kg/t·原料，本项目石英砂原料用量约为 300t/a，则本项目在撒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为 0.003t/a。密闭生产，废气收集率按 95%计，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9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4t/a。经水喷淋除尘效率为 85%，风机的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表 2-18 补充核算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物料名称	核算方法	产污系数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排气筒编号
共混搅拌	沥青	产污系数法、实测法	产生速率按 0.015kg/h 计	密闭收集	95%	非甲烷总烃	0.054	0.0513	0.0027	DA002
填料搅拌			产生系数为 0.01kg/t·原料			颗粒物	0.030	0.0285	0.0015	
			产生速率按 0.015kg/h 计			非甲烷总烃	0.054	0.0513	0.0027	
			产生速率按 0.015kg/h 计			非甲烷总烃	0.027	0.0257	0.0013	
胎布浸涂			产生速率按 0.015kg/h 计							
撒砂	产生系数为 0.01kg/t·原料	颗粒物	0.003	0.0029	0.0001					

表 2-19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排放时间 h
DA002	共混搅拌	非甲烷总烃	10000	1.500	0.0150	0.0513	一套喷淋	90	0.143	0.0014	0.0051	60	3.0	25	0.5	25	3600
	填料搅拌	颗粒物		0.792	0.008	0.0285	冷凝+除雾	85	0.119	0.0012	0.0043	20	1.0				3600
		非甲烷总烃		1.500	0.0150	0.0513	除湿+电捕	90	0.143	0.0014	0.0051	60	3.0				1800
	胎布浸涂	非甲烷总烃		1.500	0.0150	0.0257	焦油+二级	90	0.071	0.0007	0.0026	60	3.0				3000
	撒砂	颗粒物		0.095	0.001	0.0029	活性炭吸附塔	85	0.014	0.0001	0.0004	20	1.0				3000

表 2-20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分布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排放参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面积 m ²	排放时间 h
生产车间	共混搅拌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27	/	0.001	0.0027	15	3000	3600
	填料搅拌	颗粒物	0.0004	0.0015		0.0004	0.0015			3600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27		0.001	0.0027			1800
	胎布浸涂	非甲烷总烃	0.0005	0.0013		0.0005	0.0013			3000
	撒砂	颗粒物	0.00003	0.0001		0.00003	0.0001			3000

②对现有 1#导热油炉减少使用的 3 万立方天然气进行核算，并作为以新带老削减量：

根据镇江柯羽已验收项目可知，现有 1#导热油炉的天然气年用量为 16 万 m³，产生的热量用于现有项目厂内液体沥青原料储罐保温及防水卷材生产线加热工序。本项目建成后，需保温的液态沥青原料量减少为原来的一半，则此环节需要的热量可以减半（此环节供热依旧由现有 1#导热油炉提供），并新增固态沥青破碎后加热融化需要的热量（此环节热量由新增 2#导热油炉提供）。现有 1#导热油炉通过温控系统间歇运行，年运行时间按照 4800h 计，天然气年用量调整为 13 万 m³。2#导热油炉年运行时间按照 3600h 计，天然气为年用量 6.8 万 m³，则全厂天然气用量共计为 19.8 万 m³，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天然气用量为 3.8 万 m³/a。导热油炉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烟气黑度≤1（林格曼黑度，级）。

表 2-21 1#导热油炉的产污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工序	年用量 m³/a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年产污量 t/a
天然气	现有项目 环评中 1# 导热油炉	16 万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0.0320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0.0485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6	0.0256
	削减了 3 万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0.0060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0.0091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6	0.0048
	本项目建成后的 1# 导热油炉	13 万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0.0260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0.0394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6	0.0208

S：①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根据《天然气》（GB 17820-2018），二类天然气含硫量≤100mg/m³，则 S 取 100。

表 2-22 1#导热油炉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 编号	物料 名称	收集 方式	收集 效率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量（t/a）	有组织产 生量（t/a）	无组织产 生量（t/a）
现有项目 环评中 1# 导热油炉 16 万立方	/	天然 气	全密 闭收 集	100 %	SO ₂	0.0320	0.0320	0
					NO _x	0.0485	0.0485	0
					颗粒物	0.0256	0.0256	0
削减了 3 万立方					SO ₂	0.0060	0.0060	0
					NO _x	0.0091	0.0091	0
					颗粒物	0.0048	0.0048	0
本项目建					SO ₂	0.0260	0.0260	0

成后的 1# 导热油炉 13 万立方					NOx	0.0394	0.0394	0
					颗粒物	0.0208	0.0208	0

③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经预处理达标后可通过管网接入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已办理接管手续（见附件 17），并对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进行补充核算。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验收可知，现有项目员工 20 人，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60t/a，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t/a。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3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与 去向
生活污水 528t/a	COD	300	0.1584	化粪池	200	0.1056	0.0106	句容市天王 污水处理厂
	SS	20	0.0106		100	0.0528	0.0050	
	氨氮	30	0.0158		25	0.0132	0.0012	
	总磷	5	0.0026		5	0.0026	0.0003	
	总氮	45	0.0238		30	0.0158	0.0016	
	动植物油类	200	0.1056		100	0.0528	0.0052	

④对现有喷淋塔的工艺废水进行定期打捞，将打捞出来的油渣及沉渣作为原料投加至生产中。

建议本项目建成后对全厂范围进行验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根据镇江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μg/m ³	6	6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7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1	7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5	达标
	O ₃	24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5	16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	mg/m ³	0.8	4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指标达标。根据上表可知，2024 年项目所在区 臭氧 浓度超标，因此判定为 不达标区 。						
(2) 整治措施						
根据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印发<镇江市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5〕19 号）提出锚定任务目标，全面强化空气质量管理、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等工作。通过上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逐步改善。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本次大气专项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根据环境空气污染源的特点、评价等级、保护对象、主导风向等多方面因素，本次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						

求，以近 20 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项目厂址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设 1 个监测点（杜家湾）。

监测因子：苯并（a）芘（BaP）、TSP、非甲烷总烃、NO_x。

监测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5 月 29 日。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 位名称	监测点位经纬度坐标/°		方位及 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X	纬度 Y			
杜家湾	119.108901	31.664567	NW 1220m	苯并（a）芘（BaP）、TSP、非甲烷总烃、NO _x	监测 7 天：①TSP、BaP 监测日均浓度，连续监测 24 小时；②非甲烷总烃、NO _x 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小时至少有 45 分钟采样时间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7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956-2018）	液相色谱仪 LC-20AT	1.3n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其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0.005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 3-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时间		气温(°C)	大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天气	风向
2025.5.23	第一次	15.8	101.20	52.1	2.8	阴	北
	第二次	17.2	101.10	50.3	2.8		
	第三次	18.5	101.00	48.7	2.7		
	第四次	19.7	100.90	47.6	2.7		
2025.5.24	第一次	15.6	101.20	52.0	1.5	多云	西北
	第二次	18.2	101.00	50.8	1.5		
	第三次	20.3	100.90	49.5	1.7		
	第四次	22.5	100.80	47.6	1.7		

2025.5.25	第一次	17.6	101.10	50.8	1.6	晴	东北
	第二次	20.5	100.90	47.6	1.8		
	第三次	23.2	100.80	45.5	1.8		
	第四次	25.1	100.70	43.2	1.8		
2025.5.26	第一次	18.5	101.00	49.6	1.5	多云	东南
	第二次	20.1	100.90	47.5	1.5		
	第三次	23.3	100.70	45.5	1.8		
	第四次	25.5	100.60	43.2	1.8		
2025.5.27	第一次	19.5	100.90	48.5	1.5	阴	东南
	第二次	21.5	100.80	47.3	1.5		
	第三次	23.8	100.60	45.7	1.7		
	第四次	26.1	100.40	43.2	1.7		
2025.5.28	第一次	20.2	100.90	48.3	1.7	晴	东南
	第二次	23.7	100.70	46.5	1.7		
	第三次	25.6	100.60	44.3	1.7		
	第四次	28.1	100.50	42.7	1.7		
2025.5.29	第一次	20.3	100.90	48.3	1.8	晴	东
	第二次	22.1	100.80	47.6	1.8		
	第三次	25.2	100.60	44.2	2.0		
	第四次	27.1	100.50	43.1	2.0		

监测结果评价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X	纬度 Y							
杜家湾	119.108901	31.664567	TSP	日平均	0.3	0.084~0.109	36.3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	0.20~0.81	40.50%	0	达标
			苯并（a）芘	日平均	2.5×10 ⁻⁶	ND	26.00%	0	达标
			氮氧化物	小时平均	0.25	0.017~0.028	11.20%	0	达标

注：苯并（a）芘（BaP）最大浓度占标率按检出限值的一半作为最大浓度进行核算。

由上表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TSP、NO_x、苯并（a）芘（Ba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保部科技司）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满足相应质量标准。



图 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与上年相比，国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省考断面优Ⅲ类断面占比持平，优Ⅱ类断面占比上升 24.4 个百分点。

2024 年，镇江市太湖流域Ⅰ~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Ⅰ~Ⅱ类断面比例为 52.3%，总体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Ⅰ~Ⅱ类断面比例上升 19 个百分点。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声环境

2024 年，镇江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6.8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2 分贝。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处于“一般”水平。根据城市噪声来源，统计 2024 年镇江市不同声源类型的区域噪声，其平均等效声级大小排序为建筑施工噪声（61 分贝）>工业噪声（58.7 分贝）>社会生活噪声（56.8 分贝）>道路交通噪声（54.9 分贝），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是社会生活噪声（占比为 71.9%），其余依次为工业噪声（占比 22.0%）、交通噪声（占比 5.9%）和施工噪声（占比 0.2%）。

（2）功能区声环境

2024 年，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下降，2 类、3 类、4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

2024 年，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标准，镇江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6.8%、100.0%、100.0%、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80.6%、100.0%、91.7%、95.0%。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上升 9.3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下降 0.7 个百分点；2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上升 4.2 个百分点；3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2.7 个百分点；4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持平，夜间达标率下降 5.0 个百分点。

（3）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4 年，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全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处于“好”水平。其中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2 分贝，与上年相比，下降 0.6 分贝。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可知（监测时间：2024 年 6 月，报告编号：HR24051406），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 53.4~58.2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 42.5~47.9dB（A），四周昼、夜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相应的规划功能要求。

4、土壤环境

2024 年，对全市国家土壤监测网 23 个点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外排至地面，固废均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句容市天王镇袁巷工业集中区内，根据现场踏勘及本项目周边情况，项目厂界外 5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2、附图 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新桥村	119.123456	31.654321	村民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SE	345
	天青坝	119.115678	31.656789	村民	80 人		W	260
	孙家棚	119.115012	31.654567	村民	50 人		W	250
	郑家棚	119.116789	31.648901	村民	220 人		SW	810
	斗门村	119.115123	31.658912	村民	600 人		NW	490
	后徐村	119.117345	31.663456	村民	350 人		NW	686
	崔家棚子	119.118012	31.66789	村民	100 人		N	995
	崔家湾	119.116456	31.670123	村民	90 人		N	1100
	金山凹	119.113789	31.674567	村民	145 人		N	1920
	前徐一组	119.118123	31.646789	村民	85 人		S	438
	张家棚	119.11789	31.643456	村民	100 人		S	1460
	周棚村	119.121234	31.644901	村民	150 人		S	1300
	戴庄村	119.121012	31.641234	村民	720 人		S	1680
	桂家棚	119.126789	31.641012	村民	40 人		SE	1896
	周咀村	119.130123	31.653456	村民	1000 人		SE	955

	雷家棚子	119.126456	31.658901	村民	120 人		NE	910
	庙岗村	119.131789	31.658567	村民	112 人		NE	1280
	刘家棚子	119.130123	31.658234	村民	140 人		E	1090
	中平地村	119.136789	31.659456	村民	250 人		NE	1250
	下南村	119.136012	31.663456	村民	60 人		NE	1820
	围山村	119.138123	31.660123	村民	72 人		NE	2200
	一二三桥	119.128901	31.665678	村民	84 人		NE	1305
	宋家湾	119.127345	31.675123	村民	60 人		NE	1400
	平地村	119.128901	31.664567	村民	144 人		NE	1945
	吴家棚	119.136456	31.650123	村民	152 人		SE	1788
	黄家凹	119.139123	31.654567	村民	136 人		E	1875
	陈家湾	119.139789	31.650123	村民	120 人		E	2205
	后棚子	119.144567	31.653901	村民	60 人		E	2550
	上杆村	119.141234	31.644567	村民	800 人		SE	2500
	顶冲村	119.131234	31.638901	村民	280 人		SE	2505
	闵家棚	119.113456	31.641789	村民	84 人		S	1835
	南庄村	119.108901	31.641456	村民	420 人		SW	2040
	庙冲村	119.113123	31.637901	村民	116 人		SW	2350
	优倪岗	119.109123	31.648901	村民	440 人		SW	1170
	庙头村	119.106789	31.652123	村民	64 人		W	1370
	西周村	119.103456	31.654567	村民	540 人		W	1630
	前徐村	119.109789	31.655012	村民	360 人		W	900
	杜家湾	119.108901	31.664567	村民	160 人		NW	1220
	徐家湾	119.116789	31.680123	村民	400 人		N	1930
	郑吴村	119.122345	31.683901	村民	300 人		N	2120
	袁巷中心小学	119.126789	31.647901	师生	950 人		SE	1150
	地表水	/	/	斗门河	河流	III类水体	SW	200
		/	/	浦溪河	河流	IV类水体	N	7500
	声环境	/	/	/	/	/	/	/
	生态环境	/	/	九龙山生态公益林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SE	11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沥青烟气、苯并（a）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导热油炉（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苯并（a）芘、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限值。

表 3-7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界外最高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5	60	3.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其他）		20	1.0	0.5	
沥青烟		20	0.11	/	
苯并（a）芘		0.0003	9×10 ⁻⁶	8×10 ⁻⁶	
颗粒物	12（导热油炉）	1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二氧化硫		35	/	/	
氮氧化物（以NO ₂ 计）		50	/	/	
烟气黑度		≤1（林格曼黑度，级）	/	/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Nm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现有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不新增生产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已办理接管手续，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通过管网接入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厂。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浦溪河准（说明：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3-9 地表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镇江柯羽厂区排口	pH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pH	6.0~9.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4.4 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属于 2 类区。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危险废物应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

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及排放情况核算统计详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三本账”核算汇总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199	0.098	0.0219
		沥青烟	0.141	0.120	0.021
		苯并（a）芘	1.9×10^{-5}	1.61×10^{-5}	2.9×10^{-6}
		非甲烷总烃	0.0061	0.0041	0.002
		SO ₂	0.0136	0	0.0136
		NOx	0.0206	0.0103	0.0103
	无组织	颗粒物	0.002	0	0.002
		沥青烟	0.003	0	0.003
		苯并（a）芘	4×10^{-7}	0	4×10^{-7}
		非甲烷总烃	0.0002	0	0.000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危险废物	6.5	6.5	0
		生活垃圾	0	0	0

2、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3-12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②	本项目排 放量（固废 产生量）	全厂排放量③		排放增减量④	
		原环评批 复量	实际排放 量①			接管量	排放环境 量	接管量	排放环境 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448	0.01248	0.0048	0.0219	0.02958	-0.01522	
		沥青烟	1.068	0.27504	0	0.021	0.29604	-0.77196	
		苯并（a）芘	2.9×10^{-5}	1.08×10^{-10}	0	2.9×10^{-6}	2.9×10^{-6}	-2.61×10^{-5}	
		非甲烷总烃	0	0.0128	0	0.002	0.0148	+0.0148	
		SO ₂	0.0288	0.01248	0.0060	0.0136	0.02008	-0.00872	
		NOx	0.2816	0.132	0.0091	0.0103	0.1332	-0.1484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016	0	0.002	0.0036	+0.0036	
		沥青烟	0.5625	0.5625	0	0.003	0.5655	+0.003	
		苯并（a）芘	3.7×10^{-5}	3.7×10^{-5}	0	4×10^{-7}	3.74×10^{-5}	$+4\times10^{-7}$	
		非甲烷总烃	0	0.0067	0	0.0002	0.0069	+0.0069	
废水	COD	0		+0.1056	0	0.1056	0.0106	+0.1056	+0.0106

	SS	0	+0.0528	0	0.0528	0.0050	+0.0528	+0.0050
	氨氮	0	+0.0132	0	0.0132	0.0012	+0.0132	+0.0012
	总磷	0	+0.0026	0	0.0026	0.0003	+0.0026	+0.0003
	总氮	0	+0.0158	0	0.0158	0.0016	+0.0158	+0.0016
	动植物油类	0	+0.0528	0	0.0528	0.0052	+0.0528	+0.005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0	4.62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①现有项目验收阶段未核算无组织废气的实际排放总量，此列中的沥青烟与苯并（a）芘的实际排放量为环评批复量、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量为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的补充核算，具体数据见表 2-18 至表 2-20。

②以新带老削减仅包括现有 1#导热油炉减少使用的 3 万立方天然气的排放量。

③全厂排放量=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本项目排放量。

④排放增加量=全厂排放量-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量。

3、总量平衡方案如下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219 t/a、沥青烟排放量 0.021 t/a、苯并（a）芘排放量 2.9×10^{-6} 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2 t/a、SO₂ 排放量 0.0136 t/a、NO_x 排放量 0.103 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2 t/a、沥青烟排放量 0.003 t/a、苯并（a）芘排放量 4×10^{-7} 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2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2958 t/a、沥青烟排放量 0.29604 t/a、苯并（a）芘排放量 2.9×10^{-6} 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8 t/a、SO₂ 排放量 0.02008 t/a、NO_x 排放量 0.1332 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36 t/a、沥青烟排放量 0.5655 t/a、苯并（a）芘排放量 3.74×10^{-5} 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69 t/a。

通过“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申请非甲烷总烃 0.0217t/a（有组织 0.0148t/a、无组织 0.0069t/a），其余因子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SO₂、NO_x 均在现有项目已批复总量内平衡；新增总量在句容市范围内平衡。

废水：通过“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接管量/外排量）：水量 528/528 t/a，COD 0.1056/0.0106 t/a，SS 0.0528/0.0050 t/a，氨氮 0.0132/0.0012 t/a，总磷 0.0026/0.0003 t/a，总氮 0.0158/0.0016 t/a，动植物油 0.0528/0.0052 t/a。废水总量在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地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投运，本次改建工程施工期仅涉及安装几台生产设施，主要产生少量施工噪声。为切实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若确需连续作业需向相应环境管理部门申请取得作业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时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③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量；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车速，尤其经过声敏感区时应限速禁鸣。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详见《镇江柯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新型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本项目为大气环境影响二级评价，根据导则要求，无需进一步预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明，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_{max}=1.9516\% < 10\%$，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定期对车间进行清扫，无需用水冲洗，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现有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本次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槽用水和废气处理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产废水。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一般来说，现在最常用的是三格式化粪池。这种化粪池由三个相连的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污

	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2)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冷凝+除雾除湿+电捕焦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设有喷淋塔，喷淋塔下设有小型循环水池，水池的容积约 0.5m³。循环水池内设有过滤网，收集的废气大颗粒物先经集气室进行沉降，喷淋塔主要去除烟气中焦油等物质，同时降低烟气温度，油渣等可浮于水面上，沉渣经过滤网过滤，定期打捞即可。漂浮的油渣及沉渣经打捞作为原料投加，无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即可。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废气装置，喷淋废水可循环使用。 3、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即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厂）位于句容市天王镇 G104 国道西侧 300m、浦溪河北岸，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主要收集天王镇的污水，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设计处理规模为 0.2 万 m³/天。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处理+深度处理的工艺，二级生物处理采用改进型三槽式氧化沟工艺，污水经粗格栅进入进水泵房，依次再通过平流沉砂池、三槽式氧化沟、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最后经活性砂滤池，再经紫外线消毒渠消毒处理。进水水质要求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出水水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要求设计。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浦溪河（说明：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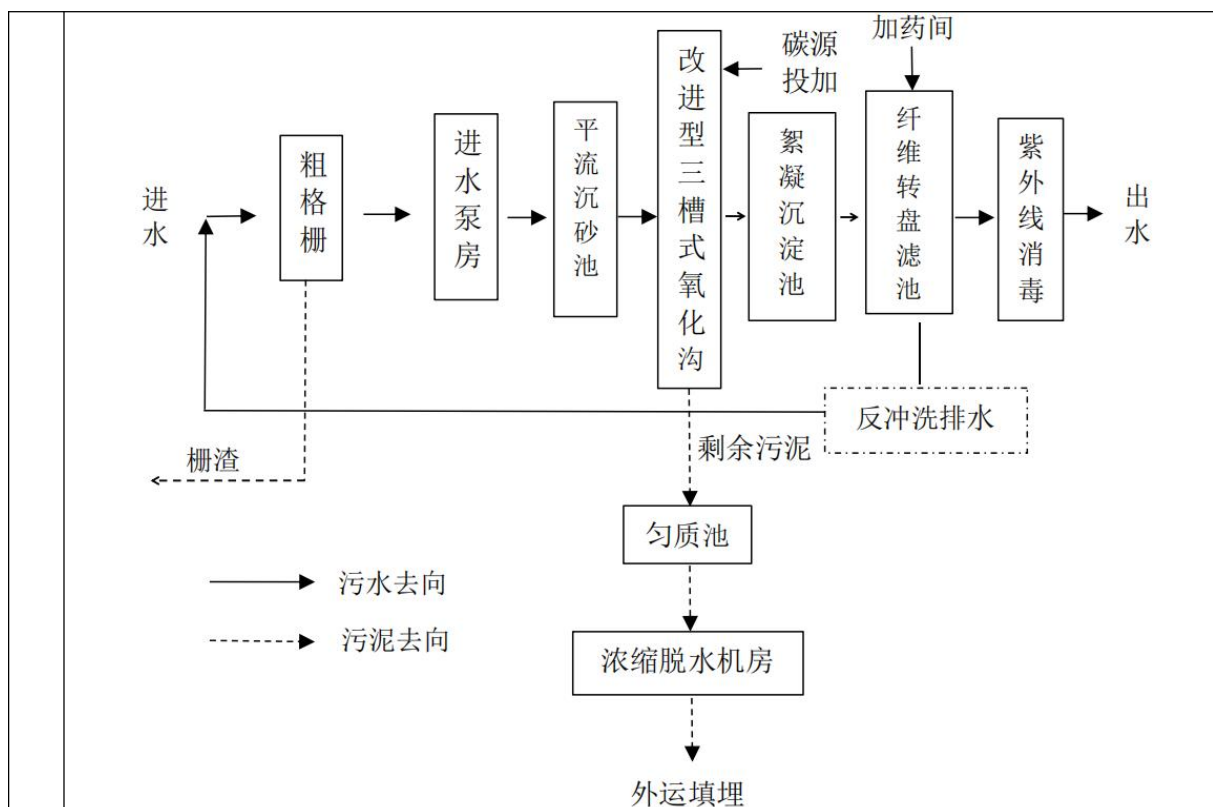


图 4-1 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2）水质

镇江柯羽接管废水为生活废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LAS，不含重金属、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处理系统产生冲击。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镇江柯羽生活污水。

（3）水量

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日处理量 0.2 万 m^3 ，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1600 m^3/d ，还有 400 m^3/d 的余量。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可知，厂内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76 m^3/d ，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余量的 0.44%，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4）管网

根据《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天王镇污水处理厂（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中“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该项目建设 0.2 万 m^3/d 污水处理装置及相关辅助设施，接纳天王镇居民的生活污水，以及部分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浦溪河”，目前镇江柯羽所在区域污水

管网已接通，厂区职工产生的废水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废水接管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厂可行。

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动植物油类	接管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雨水	/	直排	间断排放	/	/	/	YS001	√是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	/	528	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总磷	0.5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镇江柯羽现有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P		8
5		TN		70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营运期不新增员工，无外排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浦溪河，因排放量不大，对浦溪河的水质环境影响很小，不改变水环境质量现状。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镇江柯羽位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镇江柯羽现有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 B 等级，接管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镇江柯羽现有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6、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不作监测要求。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次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生产设备和新增设备进行改建生产，本次报告噪声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声级为 60~75dB（A），通过厂区合理布局、设置隔声门窗、安装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可有效降噪约 25dB（A）。本项目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噪声）（单位：dB（A））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天然气导热油炉	1 台	50	55	5	/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体采用减振基础、隔声罩	300d/a 16h/d

表 4-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噪声）（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1	1#车间	破碎机	85	建筑隔声、	15	50	2.5	5.5	60	300d 16h/d	25	50	/
2		加热箱	65		20	55	3.0	6.0	60		25	39	
3		加热箱	65		20	55	3.0	6.5	60		25	39	

4		加热箱	65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减 振	20	55	3.0	7.0	60		25	39	
5		链板输送机	60		15	44	1.5	3.5	60		25	24	
6		集装箱移动 龙门吊机	60		15	45	5.0	5	60		25	30	

注：以生产车间左下角为坐标原点（0，0，0）。

2、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建筑隔声及各设备设置配套减震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传播。本项目在噪声控制方面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项目均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设远离厂界设置。

③各设备设置配套减振措施。

④吸声、隔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装置或布置在室内，厂房设计隔声量 10-15dB（A），对无法封闭的噪声设备拟安装隔音挡板等。

⑤定期对各类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3、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厂址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域，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r₁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l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本项目厂界噪声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及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 (A)

点位	背景值		现状值		标准		贡献值		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57.6	44.6	60	50	20.08	20.08	57.64	44.66	8.84	5.36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	/	52.7	41.7	60	50	30.97	30.97	52.75	42.07	11.55	2.17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	/	55.4	47.0	60	50	32.45	32.47	55.44	47.17	13.04	6.97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	/	54.0	46.1	60	50	25.81	25.81	54.02	46.15	9.42	6.75	达标	达标

注：噪声现状值为镇江柯羽例行监测报告数据中厂界监测值（报告编号：HR24101003）。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固废源强核算

①废活性炭：本次对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进行重新核算。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下述公式进行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填充量为 1.075t，即 m 为 1075kg，s 取 10%；根据工程分析，c 为 0.153mg/m³；Q 为 10000m³/h；t 为 16h/d，计算得此套二级活性炭箱更新周期为 90 天。本项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则每年更换 4 次，则全厂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4.42t/a。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HW49）暂存在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焦油：静电捕集装置对沥青烟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85%，则产生废焦油量约为 0.82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本项目废沥青焦油收集后回用至改性沥青涂盖料配制工序作为原料重复利用，所以不按照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③废导热油：导热油随损耗添加，根据项目所需导热油炉型号及供热系统估算，本项目 2#导热油炉所需导热油量为 0.2t；现有项目 1#导热油炉所需导热油量为 0.1t。由于粘附在管壁上的导热油，在高温条件下会碳化而产生细小固体颗粒物，颗粒物在液体循环冲击作用下混入导热油，长期积累会对导热油的传热能力产生影响，因此要定期更换导热油（更换周期大约为 3-5 年）。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

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本项目废导热油收集后回用至改性沥青涂盖料配制工序作为原料重复利用，所以不按照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回用可行性说明：本项目使用的软化油主要由矿物油、合成油、半合成油或植物油的一种或多种混合油组成，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废导热油也属于矿物油，可作为软化油回用于生产。镇江柯羽现有已验收项目已将废导热油回收后作为导热油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与其保持一致。参考《山东鑫达鲁鑫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平方米/年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可知，更换下的废导热油作为软化剂回用于生产工序。经工程分析及类比本项目可知，原辅材料、生产工序、产品均类似，本项目回用具有可行性。

④油渣及沉渣：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冷凝+除雾除湿+电捕焦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设有喷淋塔，喷淋塔下设有小型循环水池，喷淋塔主要去除烟气中焦油等物质，同时降低烟气温度，油渣等可浮于水面上，沉渣经过滤网过滤，定期打捞即可。油渣及沉渣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本项目油渣及沉渣收集后回用至改性沥青涂盖料配制工序作为原料重复利用，所以不按照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废气杂质	4.4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3）危废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	HW49	900-039-49	4.42	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废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4.42	生产车间东北角	20m ²	桶装	6 个月

2、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焦油、废导热油，收集后暂存，其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焦油、废导热油回用至改性沥青涂盖料配制工序作为原料重复利用（不按照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表 4-1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4.42	危废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暂存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已建危废仓库（占地 2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m ²)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	20	密闭容器	20	6 个月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镇江柯羽已建 1 座 20m² 危废暂存间，用于新增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暂存。

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4.42t/a，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2.21t，采用 25kg 密闭包装桶或带内胆高密度编织袋盛装，约需 88 个密闭包装桶或带内胆高密度编织袋，每只桶/袋按照占地面积 0.13m² 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1.44m²，因此企业已建的一间 20m² 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

	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②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③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④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⑤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
--	--

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⑥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储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⑦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⑧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⑨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2）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将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过程中可能发生散落或泄漏。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运输时用有防泄漏的桶装存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的可能性较小，且发生散落或泄漏后容易清理重新进行运输，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3）警示标识

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0.3m。
3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4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 HJ 1276 标准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 HJ 1276 标准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	--------	---	---

(4) 视频监控

建设单位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及其附件 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文）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5) 建立台账制度

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C 执行。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危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固体废物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管理不当或防治措施未到位，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固废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地下水和土壤中，从而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因此，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废水或化学品原料渗漏现象，确保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不受污染。

1、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在处理或贮存化学品的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导流沟或者围堰，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均能被回收，从而防止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操作区域的地基、地面均铺设防渗漏地基。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危险废物临时堆场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要求，固废临时堆场应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定期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2、分区防渗

本项目营运期土地基本硬化，危废暂存区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后，正常营业状态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将采取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预防和控制。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实行分区防控，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本项目厂区的分区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 4-14 镇江柯羽防渗分区识别结果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沥青储罐区、生产车间（防水卷材生产区）	地面	重点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leq 10^{-7}\text{cm/s}$
2	生产车间其余区域、一般固废库房、燃气站	地面	一般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1.5\leq Mb$ ， $K\leq 10^{-7}\text{cm/s}$
3	其他区域	地面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3、日常管理要求

（1）加强源头控制。厂区各类废物尽量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收集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

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 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 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

(3) 本项目在建设中, 需要对危废暂存间等加强防渗漏的措施, 如设置防渗层, 使渗透系数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防止固废中残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 危险废物不得露天堆放, 防止雨水冲刷过程将其带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中。

(4)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 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 做好厂区危废暂存间、装置区地面防渗层的管理, 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 可将土壤、地下水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 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因此, 本项目采用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六、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计算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 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项目物料具体识别见下表。

表 4-1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CSA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原辅料	天然气	74-82-8	0.24t	10	0.024
2		导热油	/	0.002	100	0.00002
3		软化油	/	10	2500	0.004
4		沥青	/	500 (固态 300、液 态 200)	2500	0.2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2.21	50	0.0442
项目 Q 值 Σ						0.27222

注: 本项目合成型导热油临界量危害水环境 (慢性毒性类别 1), 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由于本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26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的规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6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2、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原料仓库	天然气、导热油、软化油、沥青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危废库	危险废物	
3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SO ₂ 、NO _x	超标排放、大气扩散

（1）向环境转移途径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导热油、软化油、沥青、危险废物，涉及气态或液态的风险物质发生泄漏时，挥发产生的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遇明火、火花则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燃烧产生颗粒物、CO、SO₂、NO_x 等废气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会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2）伴生/次生污染

油类物质的使用及液态危险废物暂存发生火灾爆炸时，有可能引燃周围易燃物质，产生的伴生事故伴生污染物，参考物质化学组分，燃烧产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另外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自于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污染因子超标排放，下风向一定范围内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浓度超标，一般持续时间不会很长。本

项目产生的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密封桶贮存，贮存容器下方设置防漏托盘用以收集泄漏液体，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少量贮存的危险废物，只要管理上采取严格的措施、杜绝任何火源，基本可以避免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进而影响周边环境空气。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库具有防漏、防渗措施。突发状况时，关闭厂区雨水阀门，截流在厂区内，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库如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发生泄漏事故后，泄漏物料、废水不能及时收集，可通过下渗及地下径流等项目区域及下游地区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工程必须严格落实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及时将泄漏物料、废水及事故废水通过应急管网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避免出现泄漏的物料和消防水下渗，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3、环境应急防控措施及应急要求

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等文件，本项目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建设环保措施；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责任制度，并设有环保设施设备运行台账，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认真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按照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完善与相关应急部门的衔接联动。

4、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1) 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安排环保负责人员对危废库、生产车间、废气处理区域等进行例行检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从源头杜绝液态物料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③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不属于“高”爆炸危险性粉尘。

④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要严格分开，由专人管理。

若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事故废水主要为火灾时的消防废水，发生火灾时启动应急措施，不会影响到周围其他企业。厂区已建有事故应急池（45m³），用于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在事故结束之后，将事故池中收集的事故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水体污染事故主要考虑液体危险废物释放及火灾爆炸后消防用水和雨水等污染水排放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需要的事故应急池容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容积最大储罐为 500m³，出于安全考虑通常情况下填装系数取 80%，同时储罐区建设有 500m³ 的围堰，故 V₁=0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室外消防用水为 15L/s，火灾持续时间为 0.5h，则室外消防栓用水量为 27m³。

V₂=27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V₃=0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V₄=0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本项目不涉及，故 V₅=0

$$\begin{aligned}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 0 + 27 - 0 + 0 + 0 \\ &= 27\text{m}^3 \end{aligned}$$

本项目需要 27m³ 的事故应急池，现有余量可以满足。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45m³），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企业事故池已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且采取防渗、防腐、防冻、防洪、抗浮和抗震措施，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时，消防灭火过程产生的污水在通过明沟和管线进入事故池，不会在事故池内渗透、泄漏到土壤和污染地下水。

危废库设置集油沟及隔油池，并设置网盖板，防止危废外溢，室内地坪及四周墙面（1.2m 高）做防渗处理。泄漏的渗滤液当作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专人监视、巡查，同时设立预警措施。配备个人防护用具（如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护手套等），便于发生事故时及时采取措施。当发生泄漏事件时，应急救援员工佩戴防毒面具、防护服、防化手套、防化靴等开展相关救援工作。

（2）厂区雨水及消防尾水收集系统

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这些消防废水中含有有机物等污染物，如通过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排入外环境，将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

①在企业的雨水口设置了雨水泵，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关闭公司雨水泵站的雨水泵，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②污染物、消防废水和冲洗废水等泵入废水池处理；

③厂区设应急事故池，消防尾水经自流或管道进入事故池内。

④企业实行雨污分流。

事故状态下，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必须全部收集。事故废水防范和处理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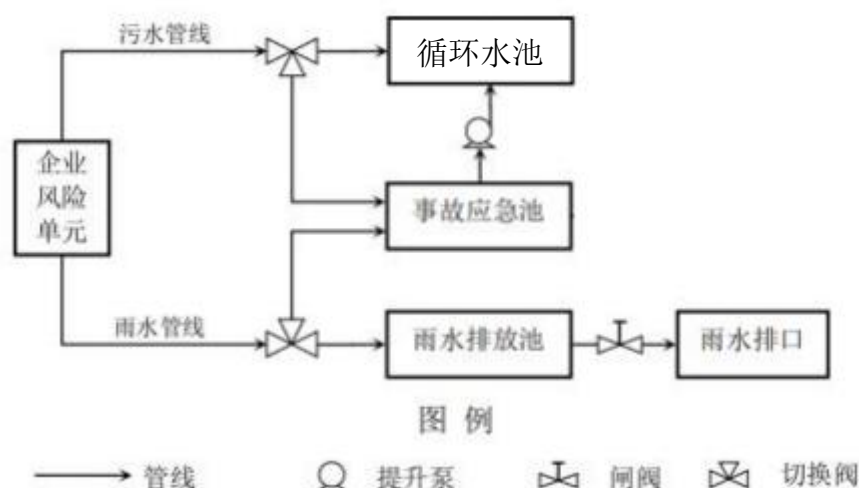


图 4-2 厂区应急截断措施设置情况图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1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要对废气治理、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新改扩建环境治理设施要经安全论证（评价、评估）、正规设计和施工，并作为环境治理设施投入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在后续应急演练时，做好与句容市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部分的联动，充分利用可调用的应急资源，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综上所述，在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5、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须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建设：

	(1) 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①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项目通信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②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环保部门和句容市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处理结果。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句容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并请求支援；句容市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工业园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句容市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句容市应急处理指挥部和省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 ③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持。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句容市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专家援助：建设单位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④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建设单位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句容市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句容市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⑤公众教育的衔接
--	--

建设单位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句容市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地疏散、防护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①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建设单位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句容市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②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消防站、消防车辆与句容市消防站配套建设；厂内采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报送至厂内消防站，必要时报送至消防站。

6、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做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而制定的制度。

应急和应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线负责”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级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应充分发挥应急响应的指挥作用。

应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现场应急基础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强化一线人员的紧急处置和逃生的能力，“早发现、早报告、迅捷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制定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①应急预案编制目的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因火灾、爆炸或其他意外的突发或非突发事件导致的危险物质或危险物质组分泄漏到空气、土壤或水体中而产生的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

害。

②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由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危）废、原辅料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在生产、贮存、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化学品的泄漏造成的中毒、火灾爆炸事件；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等。

③应急预案文本管理及修订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应至少存放一份完整的应急预案副本，在生产、原料区应至少存放一份简洁明确的应急响应程序图或行动表。使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应急协调人员改变、应急装备改变、应急技术和能力的变化、各个生产班组、生产岗位发生变化时，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应急救援危险目标内的废气处理装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有所变化，应对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④应急预案备案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建设单位环境应急预案首次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的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包括：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建设单位环境应急预案有重大修订的，应当在发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受理部门变更备案。

（5）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要求

若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的，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应急监测，并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①特征因子确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中：污染物和监测项目的确定原则：优先选择特征污染物和主要污染因子作为监

测项目，根据污染事件的性质和环境污染状况确认在环境中积累较多、对环境危害较大、影响范围广、毒性较强的污染物，或者为污染事件对环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特定项目，并根据污染物性质（自然性、扩散性或活性、毒性、可持续性、生物可降解性或积累性、潜在毒性）及污染趋势，按可行性原则（尽量有监测方法、评价标准或要求）进行确定。根据已知污染物及其可能存在的伴生物质，以及可能在环境中反应生成的衍生污染物或次生污染物等确定主要监测项目。

②布点原则：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区域为主，同时应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事件发生地周围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的影响，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判断污染团（带）位置、反映污染变化趋势、了解应急处置效果。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动态及时更新调整布设点位。

③监测频次：监测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件刚发生时，监测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变化规律后，可适当减少监测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现场具体污染状况，力求以最合理的监测频次，取得具有足够时空代表性的监测结果，做到既有代表性、能满足应急工作要求，又切实可行。

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4-18 水环境应急监测点位表

事故类型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应急监测	跟踪监测
可燃物料遇火源引发火灾事故，消防废水经雨水口外排至周边水环境；监测因子：COD、SS、石油类	雨水排口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浓度递减	连续 2 次监测浓度低于地表水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斗门河		
	斗门河入口		
	入河口下游 1500m（削减断面）	1 次/应急期间	/
	入河口上游 500m（对照断面）		

表4-19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点位表

事故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应急监测	跟踪监测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DA002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 2 次监测浓度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DA003		
	颗粒物、沥青烟、	下风向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 2 次监测浓度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

	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忽略水平为止
		上风向	2-3 次/天（应急期间）	/
发生火灾事故产生燃烧废气	CO、SO ₂	事故发生地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 2 次监测浓度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下风向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连续 2 次监测浓度低于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上风向（背景对照点）	2-3 次/天（应急期间）	/

表4-20 土壤环境应急监测点位表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应急监测	跟踪监测
导热油、软化油、沥青、危废泄漏：石油烃类	对照点	1 次/应急期间，以平行双样数据为准	/
	事故发生地受污染区域	2 次/天（应急期间），视处置进展情况逐步降低频次	1 次，应急结束后

（3）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企业应配备与自身环境风险水平相匹配的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应急物资要求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 号）：附录 A 以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

表 4-21 应急物资清单

应急资源		数量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	2 套
	雨水阀	1 个
	天然气阀门	1 个
污染物控制	截流沟	1 条
	沙土	若干
污染源收集	收集槽	2 个
	备用空桶	1 个
	吸油毡	2 个
安全防护	灭火毯	2 个
	安全帽	5 个
	手套	5 双
	安全鞋	5 双
	工作服	20 套
	安全绳	2 个
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摄像	10 个
	火灾自动报警器	4 个
应急照明设备	应急照明灯	4 个

	医疗用品	急救药箱	3 个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隐患排查内容：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个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①隐患排查内容 ②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③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企业应当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至少留存五年。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5) 应急培训和演练的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①应急培训公司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公司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 ②应急演练演练方式：桌面演练、单项演练、综合演练。演练内容：物料泄			

漏及火灾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急救及医疗；现场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员工的自我防护；各种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发〔2015〕4号文的要求，通过对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制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办法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是企业为加强对重大事故的处理能力，而预先制定的事故应急对策，目的是将突发事故或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并予以消除；尽量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人员和财产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建成投产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并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实现厂内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管理的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应按公司的实际情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

（7）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为：

①确保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已采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②危废暂存区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 18597-2023）要求设置，设置围堰与事故应急池连通。同时设置备用暂存桶若干，作为事故应急暂存桶。

③厂内配备各消防设施，包括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消防栓等。

④厂内制定设备操作流程，同时制定安全规程，具体如下：对从事储存、运输有风险物料的人员，应当进行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工作。加强安全管理检查，建立相应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发生泄漏时，应

及时采取安全堵漏、堵截等措施。发生火灾时，应及时使用灭火器灭火，拨打 119 报警电话，并及时向公司主管人员报告。

⑤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并安排专人操作。

综上，通过上述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将项目营运期造成的风险事故的危害降至最低。

7、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表 4-22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气体预警系统、灭火器	2 万元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2 万元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5 万元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完善隐患排查制度，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1 万元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新型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天王镇袁巷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13 分 50.722 秒	纬度	31 度 40 分 0.286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导热油、软化油、沥青，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危险废物存储在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如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地表水，将会造成地表水污染；燃气站运行发生故障、物料仓库物料泄漏或其它突发火灾事件造成天然气、油类物质泄漏，发生火灾和爆炸及次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优化与完善厂区平面布局，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标准与规范，应保证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和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2）车间应设置防雷电设施、对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区域，应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3）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考核。明确各工种岗位的安全职责，并制定各车间、部门安全管理目标和安全目标考核制度。建设单位负责人应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经考核上岗。 （4）设置专职或兼职消防机构，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人员消防安全职责，建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 （5）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			

	排放。
填表说明：厂区主要风险物有机原辅料及危险废物，结合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可知，厂区 $Q=0.27222<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1) 监测管理目的 保证工程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落实，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以减免，并保证工程区环保工作的长期胜利进行，以保持工程地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发展。	
(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工程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镇江柯羽应设置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一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3) 环境管理制度 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项目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有环保内容的竣工验收报告或专项竣工验收报告，企业自主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行。 ②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11号）的要求对排污许可进行分类管理，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防水建筑材料制造，对照以上文件属于简化管理，后续将按照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 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	

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拟建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①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也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2、环境监测

（1）监测目的

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厂区环境现状，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重点是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为有效地了解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实行监测、监督。

（2）监测机构

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可由企业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承担。

（3）营运期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营运期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4 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DA002	颗粒物（其他）、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1次/半年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1次/年	

	厂内（生产车间附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必须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八、“三同时”验收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5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新型防水卷材 100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2	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一套“喷淋冷凝+除雾除湿+电捕焦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	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7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绿化隔音，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全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3	
绿化		厂内绿化面积		/	/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设置		符合环保要求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气：通过“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申请非甲烷总烃 0.0217t/a（有组织 0.0148t/a、无组织 0.0069t/a），其余因子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SO ₂ 、NO _x 均在现有已批复总量内平衡；新增总量在句容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接管/			0	

	外排量）：COD 0.1056/0.0106 t/a，SS 0.0528/0.0050 t/a，氨氮 0.0132/0.0012 t/a，总磷 0.0026/0.0003 t/a，总氮 0.0158/0.0016 t/a，动植物油 0.0528/0.0052 t/a。废水总量在句容市天王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地利用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区域解决问题	无	0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本次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后亦不得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0	
环保投资合计		18	

九、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进行判定，属于简化管理。

表 4-26 排污管理类别分析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仅切割加工的	本项目属于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生产工序包含破碎、加热融化，属于简化管理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本项目新增导热油炉功率为 300 万 Kcal/h（即 3.5MW/h），换算为 5 吨/小时，属于登记管理

企业应按照相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排污许可操作，并根据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十、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

	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5）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协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2）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3）污染处理设施 管理制度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4）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约能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5）社会公开制度
--	--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6）“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在正式投产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向社会公示，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BaP）	“喷淋冷凝+除雾除湿+电捕焦油+二级活性炭吸附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生产车间、防水卷材生产区、沥青储罐区、导热油炉安置区及危废仓库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包装，专用车辆运输； 2、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 4、配置消防器材、环境应急设施；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6、完善隐患排查制度，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和“五十一、通用工序”中的“锅炉”，执行简化管理。 3、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研发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6、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7、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8、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408	0.0448	/	0.0239	0.0048	0.03318	-0.01162
	沥青烟	0.83754	1.6305	/	0.024	0	0.86154	-0.76896
	苯并〔a〕芘	3.7×10^{-5}	6.6×10^{-5}	/	3.3×10^{-6}	0	4.03×10^{-5}	-2.57×10^{-5}
	非甲烷总烃	0.0195	0	/	0.0022	0	0.0217	+0.0217
	SO ₂	0.01248	0.0288	/	0.0136	0.0060	0.02008	-0.00872
	NO _x	0.132	0.2816	/	0.0103	0.0091	0.1332	-0.1484
废水	COD	0	0	/	/	+0.1056	0.1056	+0.1484
	SS	0	0	/	/	+0.0528	0.0528	+0.0528
	氨氮	0	0	/	/	+0.0132	0.0132	+0.0132
	总磷	0	0	/	/	+0.0026	0.0026	+0.0026
	总氮	0	0	/	/	+0.0158	0.0158	+0.0158
	动植物油类	0	0	/	/	+0.0528	0.0528	+0.0528
固废	生活垃圾	3	/	/	/	/	3	/
	一般工业固废	5	/	/	/	/	5	/
	危险废物	0	/	/	4.42	/	4.42	+4.4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②